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3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投项目"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903.85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合计3,681.30万元一并转出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2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283.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6,583,300	206,583,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65,000	49,26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405,848,300	405,848,3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9月20日,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已支付金额(B)	待支付金额(C)	铺底资金(D)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E=B+C+D)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F=A-E)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G)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H=F+G)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658.33	16,330.48	538.15	3,068.64	19,937.27	721.06	881.36	1,602.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6.50	3,751.77	74.51	-	3,826.28	1,100.22	201.21	1,301.43
合计	25,584.83	20,082.25	612.66	3,068.64	23,763.55	1,821.28	1,082.57	2,903.85

注:(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合计的剩余铺底资金、待支付金额、剩余募集资金总额6,585.15万元中,尚有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理财未到期,待理财到期后连同利息一并转回;

(3)待支付款项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应付职工薪酬等;

(4)上述数据为截至2022年9月20日数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自2020年以来,公司不断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通过场地建设、软硬件购置、研发人员投入等方式,搭建开发平台,升级公司原有技术,并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提升服务水平,完善用户体验,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目标,满足了项目建设使用功能。

2020年以来,鉴于国内疫情反复,局部地区战争等因素对世界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状态,以降本增效为原则,在保证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的前提下,一方面提高软硬件集约化、复用率水平,减少了研发测试设备及软件的采购,通过合理设计提高了软硬件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对铺底流动资金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避免了不必要的支出。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2,903.85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合计3,681.30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

公司承诺资金不够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质保金及其他相关募投项目款项时,将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待支付和铺底流动资金转出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

公司本次转出铺底流动资金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出铺底流动资金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

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1	兴图新科	2022/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电话:027-87179175

传真:027-87179095转854

联系人:陈尧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转出铺底流动资金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4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期限一年,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料。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授信仅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比亚迪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审贷会审批同意:

1.给予比亚迪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对比亚迪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外部监事蔡洪平先生兼任比亚迪的独立董事,因此比亚迪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比亚迪成立于1995年2月10日,法定代表人王传福,注册资本人民币约29.11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截至2021年末,比亚迪总资产人民币2,957.80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915.3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42.4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61.4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9.67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比亚迪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 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 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比亚迪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有关人员2021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1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王 良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0.28
熊良俊	监事长、职工监事	134.38
汪建中	副行长	128.40
施顺华	副行长	128.40
王云桂	副行长	128.40
李德林	副行长	128.40
朱江涛	副行长	47.49
熊 开	纪委书记	62.62
钟德胜	行长助理	20.93
刘 元	原监事长、原职工监事	89.84
刘建军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原董事会秘书	53.12
刘 辉	原行长助理	46.48

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上述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21年度本公司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108.74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最终是否发放及如何发放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5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109,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国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先生、马志伟先生、杨敏女士、吕仙英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69,627	99.8836	1,399,747	0.1131	40,00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284,168	99.7716	2,785,206	0.2251	40,00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62,469	99.6890	3,806,905	0.3077	40,000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62,469	99.6890	3,806,905	0.3077	40,000	0.00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62,469	99.6890	3,806,905	0.3077	40,000	0.0033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87,527	99.8850	1,367,247	0.1105	54,6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514,658	63.5913	1,399,747	35.3971	40,000	1.0116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2,558	64.0439	1,367,247	34.5752	54,600	1.38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陆拯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5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5,000万元-400,000万元	盈利:136,691.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4.34% -19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00万元-405,000万元	盈利:110,348.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4.36% -267.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6元/股-1.13元/股	盈利:0.3868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138,000万元	盈利:70,73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66% -9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9,000万元-137,000万元	盈利:60,948.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5.25% -124.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元/股-0.39元/股	盈利:0.2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仍处于高位运行,公司持续实施精煤战略,科学组织煤炭生产,规模效益持续释放,公司业绩稳步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经营成果的初步预算,2022年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2.5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9月30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海澜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9月27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海澜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海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50元,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9月30日。

(二)回售影响

本次"海澜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海澜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1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928-2号),公司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沪0104执4632、4633、46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沪0104执4819、4820、4821、4822、4823号》,广厦建设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被上述案件的原告申请执行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均为2016年1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6)。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注)	78,350,110股
	21,161,190股
	20,000,000股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41,161,190股
持股比例	4.8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1,161,19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

注:上述解冻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78,350,110股为轮候解冻,21,161,190股为司法解冻,20,000,000股为司法冻结质押解冻。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